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海口工业园区（街道）云龙磷矿矿区修复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中环正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口工业园区（街道）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海口工业园区（街道）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59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云龙社区，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废弃矿坑生态修复，项目占地面积为1026678.81m²，4个回填修复治理区占地355651.89m²，不扰动区域86793.53m²，其他生态修复区584233.39m²。项目总投资37051.85万元，环保投资5930.09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和《关于对<海口工业园区（街道）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59号）的结论，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主要以改性磷石膏为填充物料。每批次回填磷石膏需通过添加改性助剂进行混配并干堆14天后，经检测为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方可用于矿坑回填，严禁回填不符合要求的填充物料。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内容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两布一膜”做好防渗措施，加强质量监管，确保土工布、防渗膜质量。

三、项目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报告表》中施工期监理计划进行施工和管理。规范建设地下水监测井，每周对地下水进行监测，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排洪沟构筑物、回填平台安全监测，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设置噪声、大气污染监测设备，随时监控污染状况。

四、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磷石膏修复材料混配及中转堆场采取密闭、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三

池一设备”；回填料等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限制车速等措施；施工场界外粉尘需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五、项目淋滤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泵送至柳树箐磷石膏渣场回水池回用于建设单位生产，不外排。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修复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六、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时间段施工。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七、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堆存，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及淋滤水收集池沉渣装袋沥水晾干后用于回填修复区回填；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依托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八、项目耕植土来源为外购海口磷业四采区表土库土壤，回填修复区最终平台覆盖 100cm 耕植土、其他平台覆盖 80cm 耕植土、其他修复区覆盖 60cm 耕植土；土地复垦实施过程应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规定；加强植被恢复层的管

理，确保成活率。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月10日印发
